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电话：(010) 66493377

传真：(010) 66412855

=====
=====
致：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郭斌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意见”）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；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；本次大会已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召开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95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层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;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(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)负责清点,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;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;两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;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;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做会议记录,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本律师认为,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综上,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 郭 斌

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五日